

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》鲁科字〔2019〕91号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符合相关政策要求，获得补贴款人民币42.84万元整。截止2020年10月14日以上资金已全部到账。公司收到上述补贴资金后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将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，确认为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2日